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BE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6)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 (1) 有關買賣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之協議；及
- (2) 由高富金融有限公司代表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就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孫粗洪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經擁有之股份除外)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Partners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

CHANCETON CAPITAL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買家(作為買家)、該等賣方(作為該等賣方)、孫先生(作為買家之擔保人)與陳先生(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2,7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1%，涉及代價9,000,000港元；及(ii)銷售債項，即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總額，涉及總代價13,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總代價為2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每股銷售股份0.00814港元)，乃經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703,000,000股股份，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71%。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人、孫先生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收購建議涉及之資金將悉數來自收購人之內部資源。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已確認，彼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受收購建議產生之資金需求。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佈之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起計21天內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後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向股東寄發被收購人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成員為全體於收購建議之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股東與投資者於處理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背景資料

根據股份押記，宏躍投資已向該等賣方押記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包括2,703,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17%，以作為該等賣方根據該等賣方(作為貸方)與張先生(作為借方)訂立之一項貸款協議向張先生授出信貸之抵押。

張先生已拖欠償付結欠該等賣方之貸款，因此根據股份押記賦予該等賣方之出售權利經已生效。

此外，緊接完成前，本公司與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結欠Elite Agent(為該等賣方之一)總金額為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銷售債項。

買家(作為買家)、該等賣方(作為賣方)、孫先生(作為買家之擔保人)與陳先生(作為該等賣方之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及買家同意收購(i)銷售股份，即根據股份押記被押記之部份股份(方式為行使股份押記下該等賣方之出售權力)，代價為9,000,000港元；及(ii)銷售債項，即總金額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總代價為13,000,000港元。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日期：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

各訂約方：

該等賣方：

Elite Agent及Longtale，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根據股份押記，該等賣方為銷售股份之承押記人，而Elite Agent為銷售債項之實益擁有人。

買家：

收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其中任何一方之聯繫人及並非其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賣方之擔保人：

陳先生，為該等賣方各自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陳先生已同意就該等賣方全面及即時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買家之擔保人： 孫先生，為買家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孫先生已同意就買家全面及即時履行彼等於買賣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作出擔保。

銷售股份：

2,7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1%。銷售股份由收購人收購，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責任、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附帶權利，包括獲派於買賣協議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銷售債項：

合共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4,520,000港元)，代表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成員公司結欠Elite Agent之債項。

代價：

代價總額為22,000,000港元，其中9,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代價，而13,000,000港元為銷售債項之代價。代價乃經買賣協議之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買家按照以下方式支付22,000,000港元之代價：(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9,000,000港元，為銷售股份之全部代價；(ii)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即銷售債項之代價之部份付款；及(iii)以承兌票據支付12,000,000港元，即銷售債項之代價之餘下部份，該等承兌票據乃於自完成之日起直至承兌票據到期以由該等賣方及收購人共同委任之一名託管代理所持有之12,000,000港元現金存款作保證。

買賣協議之完成：

收購人已豁免買賣協議之若干先決條件，而買賣協議項下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之買賣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完成。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於收購人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合共2,703,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5.71%，因此，收購人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已發行股份作出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收購人已就收購建議委任川盟融資為其財務顧問。收購人亦已委任高富金融為代理人，以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代表其按以下條款作出收購建議。

每股收購股份.....現金0.00814港元

收購建議之基準：

收購價每股股份0.00814港元乃參考及不少於根據買賣協議就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應付之總代價(即22,000,000港元)除以銷售股份數目之數目而釐定。收購價較：

- (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收市價每股0.0800港元折讓約89.83%；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884港元折讓約90.79%；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0.0908港元折讓約91.04%；
- (iv)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45港元折讓約92.89%；
- (v)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053港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25,728,000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4,852,000,000股股份計算)溢價約53.58%。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約為每股0.00834港元，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公司之最新公佈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淨虧絀約40,442,000港元，以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4,852,000,000股股份計算。

股份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之每股0.38港元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之每股0.08港元。

收購建議之價值：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已發行4,852,000,000股股份以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股份、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按每股收購股份0.00814港元之收購價計算，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為4,852,000,000股股份，價值約為39,500,000港元。基於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收購銷售股份後擁有2,703,000,000股股份計算，收購建議涉及2,149,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收購價，收購建議價值約17,500,000港元。

該等賣方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正式行使彼等於股份押記下之合約權利，以使張先生於股份押記有效期間，不能就750,000,000股股份(即現時及仍將受限於股份押記之股份)接受收購建議(「不可撤回承諾」)。

收購人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人之財務顧問川盟融資信納，收購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全面接受收購建議產生之資金需求。收購人將以收購人之內部資源為收購建議撥資。

付款：

有關接受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購人收到相關擁有權文件之日起計10日內作出，以令各接受決定完整及生效。

接受收購建議之影響：

接受收購建議後，股東將出售其股份，所出售股份不附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責任、優先認購權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並連同於寄發由本公司刊發之被收購人文件日期該等股份所附之權利，其中包括獲派於寄發被收購人文件之日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數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印花稅：

因接納收購建議而就股份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將須由各有關股東支付，收購人就該等股東所持有之股份支付代價每1,000港元或其部分，各股東即須支付1港元，而該款項將自根據收購建議應付該等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

其他安排：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之銷售股份及不可撤回承諾外，收購人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其有關可能或可能不會觸發或尋求觸發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亦無任何有關收購人之股份或股份之安排(不論透過期權、彌償或其他方式)可能對收購建議而言屬重大。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庭電器及電子零件貿易。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港元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港元
營業額	385,393,000	345,331,000	73,335,000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847,000	(41,996,000)	(54,554,000)
除稅後溢利／(虧損)	13,483,000	(35,956,000)	(55,143,000)
綜合淨資產／(綜合淨虧絀)	50,696,000	25,728,000	(40,442,000)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宏躍投資	3,453,000,000 (附註1)	71.17	750,000,000 (附註2)	15.46
收購人、孫先生及 與彼等任何一方 一致行動之人士	—	—	2,703,000,000	55.71
公眾股東	<u>1,399,000,000</u>	<u>28.83</u>	<u>1,399,000,000</u>	<u>28.83</u>
合計	<u>4,852,000,000</u>	<u>100.00</u>	<u>4,852,000,000</u>	<u>100.00</u>

附註：

1. 根據股份押記，宏躍投資已押記合共3,453,000,000股股份(包括2,703,000,000股銷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71.17%，承押人為該等賣方，作為該等賣方根據該等賣方(作為貸方)與張先生(作為借方)訂立之貸款協議授予張先生之融資之抵押品。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完成前，該等賣方被視為於3,4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張先生已拖欠償還欠負該等賣方之貸款，因此，根據股份押記賦予該等賣方之出售權力已生效。完成前受股份押記所限之3,453,000,000股股份或所附投票權概無轉讓予該等賣方。
2. 緊隨完成後，750,000,000股股份仍受股份押記所限，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賣方被視為於該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賣方已向收購人作出不可撤回承諾，據此該等賣方已共同及個別承諾彼等將於股份押記有效期間正式行使彼等於股份押記下之合約權利，以使張先生不得就該750,000,000股股份(其現時及仍將受股份押記所限)接納收購建議。

有關收購人之資料

收購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及實益擁有，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收購人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孫先生為收購人及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董事。有關孫先生之履歷載列於下文「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一節。

除由收購人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收購人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除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
(i)於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買賣股份；(ii)訂立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債券之已發行衍生工具之合約；(iii)取得接受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iv)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之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

收購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之公佈所載，聯交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向本公司發出函件，通知本公司鑑於本集團已終止其現有主要業務，加上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本公司已自停牌日期起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聯交所亦知會本公司，本公司須處理若干上述公佈所載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以顯示本公司具備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足夠之業務運作水平或足夠價值之資產，其任何恢復股份買賣之申請方會獲考慮。

收購人擬持有銷售股份作長期投資。收購人亦擬持續本集團現有業務，並憑藉將獲委任之新董事之業務網絡及管理知識，進一步擴展本集團現有業務之機會。收購人亦有意於有需要時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源，旨在提升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規模，收購人認為此舉將受惠於近期浮現之全球經濟復甦趨勢。收購人認為，憑藉上述收購人之支持，本公司將於近期提交可行之復牌建議書。

收購人將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作詳細檢討，旨在為本集團制定長遠策略，並且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合購入任何資產及／或業務，以加強其增長及未來發展。倘任何機會出現，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規定而另行刊發公佈。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並無有關本集團收購任何特定資產及／或業務的詳細計劃，且並未識別任何特定收購目標。

收購建議為股東提供將其於股份之投資變現之機會。

建議改變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張昱女士、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執行董事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及張昱女士將於收購守則所許可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收購人擬提名兩名新董事孫粗洪先生及蘇家樂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於收購守則所許可的最早時間生效。董事會之任何變動將遵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並將另行刊發公佈。

候任新董事履歷如下：

孫粗洪先生，48歲，持有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孫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孫先生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孫先生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多項業務項目投資以及企業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蘇家樂先生，44歲，畢業於澳洲悉尼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蘇先生為香港上市公司保興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41)之執行董事，彼亦為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3)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蘇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會員。蘇先生於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本聯合公佈所披露者外，收購人並不擬因收購建議而對本公司之現有營運及管理架構作出任何重大變動，亦不擬終止本公司任何僱員之聘任。

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收購人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收購人提名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及收購人之唯一董事將向聯交所承諾，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盡快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公眾持有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本公司及收購人之聯繫人(如收購守則所定義)謹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其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第3.8條，以下乃轉載自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11之全部原文：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0,000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一般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詳情連同接納及轉讓表格之收購建議文件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本公司須於寄發收購建議文件日期起計14天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被收購人文件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其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成員為全體於收購建議之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組成，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將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就此另外刊發公佈。

股東與投資者於處理股份時務須謹慎行事，倘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

香港境外股東重要事項

收購建議將涉及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證券，並須遵守香港的程序及披露規定，而該等程序及披露規定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者不同。香港境外股東能否參與收購建議，將視乎其各自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並可能受其所限。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宏躍投資」	指	宏躍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張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川盟融資」	指	川盟融資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且為收購人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	指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同步完成買賣協議所述之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Elite Agent」	指	Elite Agent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受委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高富金融」	指	高富金融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予成立以就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於收購建議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收購人、孫先生以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即應本公司要求暫停股份買賣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Longtale」	指	Longtale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陳先生」	指	陳鎮雄先生，該等賣方各自之唯一股東及唯一董事
「孫先生」	指	孫粗洪先生，收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張先生」	指	張曦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收購建議」	指	高富金融代表收購人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以按每股收購股份0.00814港元購入全部已發行股份(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已擁有或購入者除外)

「收購價」	指	每股收購股份0.00814港元
「收購股份」	指	收購人、孫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購入之股份
「收購人」或「買家」	指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全資實益擁有，而Loyal Giant Holdings Limited則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孫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承兌票據」	指	買家向Elite Agent發行本金總額為12,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以支付部份銷售債項代價
「買賣協議」	指	收購人、該等賣方、陳先生及孫先生就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債項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日訂立之協議
「銷售債項」	指	17,170,26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根據人民幣1元兌1.13港元之匯率計算，相等於約4,520,000港元)之總額，即緊接完成前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結欠Elite Agent之債項
「銷售股份」	指	收購人根據買賣協議從該等賣方購入之2,703,000,00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股份

「股份押記」	指	宏躍投資(作為押記人)及該等賣方(作為承押記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訂立並隨後根據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所修訂之股份押記，據此，宏躍投資向該等賣方押記3,453,000,000股股份，作為保證張先生(宏躍投資之唯一股東)履行向該等賣方償還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之責任之抵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該等賣方」	指	Elite Agent及Longtale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百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潘可安
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Long Channel Investments Limited
孫粗洪
唯一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張曦先生、蔡端宏先生、張昱女士、李曉明先生及潘可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喜臨先生、陳廣發先生及杜恩鳴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人之唯一董事為孫粗洪先生。

所有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人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有關收購人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收購人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有關收購人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於本聯合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